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18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7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芳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杨文海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虹出席会议,总经理宋锦程先生、副总经理丁盛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及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2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王剑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爱丽家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3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和第三期 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海尔”或“海尔智家”)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和第三期持股计划于近期终止。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576人,共持有份额26,61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7-006),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3月28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820,787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1.43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60,768,338.35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根据方案设定的业绩指标等的达成情况,已于2018年至今进行了多次归属,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已归属22,099,051股。归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暨提前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82)、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19-033)、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临2021-001)。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同样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依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13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32),第三期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3,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8,586,736.00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根据设定的业绩指标等的达成情况,已于2019年至今进行了多次归属,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已归属10,689,335股。归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19-033)、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临2020-038)、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临2021-001)。

二、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截止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721,736股、5,374,465股股票均已全部出售完毕,持股计划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完成财产清算和分配。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点30分、10点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杨宋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9、10以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3-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7、本公司还将于2021年6月25日当天在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 5813-1088

传真:010 5813-1814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附件3: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

2、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1814,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 1814。

附件3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

2、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1814。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2	103.2	22.2	96.6	13.5	6.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3.5	158.9	31.5	129.9	38.1	22.3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0	99.8	20.0	85.4	30.0	16.9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9	74.0	13.9	58.7	36.0	26.1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14.4	3.3	14.1	6.1	2.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3	39.5	8.9	31.8	4.5	24.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0	34.3	7.5	25.8	20.0	32.9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15	49.33	9.97	37.43	21.9	31.8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43	46.31	9.32	35.03	22.6	32.2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5	127.3	31.0	120.0	4.8	6.1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6	118.3	25.9	106.8	10.4	10.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给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205,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8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仕兵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长王民,副董事长程春雷、郑可,独立董事赵惠芳、汪莉、樊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夏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王晓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05,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7,624,653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9,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0,7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